

石河子大学文件

石大校发〔2018〕90号

关于印发《石河子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附）属单位、机关各部门：

《石河子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石河子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2018 年 5 月 25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人才培养工作的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的基础地位，规范教学秩序，强化教学科学性、规范性、严肃性，提高教师和管理人员关心教学、关爱学生、关注学风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减少和预防各类教学事故的发生，保证事故能得到严肃、公正、妥善的处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事故是指与本科教学有关的教师、教辅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或从事本科教学相关工作的其他人员，因过失或故意违反教学管理制度，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效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条 教学事故认定范围包括课堂教学、作业、考试、教学管理、实践教学、教材、教学保障等全校本科教学活动。

第四条 根据教学事故的情节及后果，教学事故的认定按照程度分为三个等级，一级为重大教学事故，二级为严重教学事故，三级为一般教学事故。

第五条 教学责任事故认定级别（见附表）。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处理

第六条 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负责教学事故等级认定和处

理。学校负责对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提出的教学事故处理结果的认定、审核、督办。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的处理。

第七条 符合下列规定的教学事故，在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协助下，学校直接进行核实、认定及处理：

1. 重大教学事故；
2. 教学事故涉及多个单位；
3. 其他不宜由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单独调查的教学事故。

第八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人、发现者、知情者应及时将事故情况报告所在单位或教务处。

第九条 接到教学事故单位报告的单位如果不是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应正式提交教学事故书面情况说明给教务处（加盖单位公章），由教务处印发关于调查教学事故的正式函件，正式通知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负责教学事故调查、核实、认定及处理。

第十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收到教学事故报告或接到教务处关于调查教学事故的正式函件后应立即组织专人向事故责任人、知情人了解情况，收集教学事故证据材料，查清情况、性质及影响，拟定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和教学事故责任人书写的书面检查（复印件或原件）一并报送教务处，由学校审核、备案或认定教学事故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 学校审核或认定教学事故处理意见时，重大教学事故还应提交一份教学事故关键证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学校处理后，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还应提交本单位对教学事故的具体处理文件。

第十二条 重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协助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进行教学事故核查工作，由校长办公会议决定认定及处理意见，处理结果记入责任人业务档案。教务处负责保存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提交的教学事故关键证据复印件、拟认定及处理意见、事故责任人书面检查（复印件或原件）及学校认定及处理意见等文字资料。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负责妥善保存教学事故责任人书面检查（原件）、教学事故关键证据（原件）、教学事故处理过程文件等资料。

第十三条 严重教学事故和一般教学事故由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负责认定及处理。教务处负责对拟认定结果进行审核、备案。教务处、人事处有权要求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对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结果进行复议。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负责保存教学事故关键证据、事故责任人书面检查（原件）、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文件等资料。教务处负责保存调查教学事故的正式函件、事故责任人书面检查（复印件或原件）、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认定及处理文件。

第十四条 责任人或其所在单位故意拖延、拒不处理或不

能提交教学事故相关材料，学校有权依据掌握的材料进行认定和处理，并追究相关管理人员、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责任。

第十五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如果对认定结果有异议，可以在所在单位拟定认定及处理时进行申诉，也可以在单位通知拟认定和处理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单位或教务处提出申诉。

第十六条 重大教学事故由校长办公会议复议、裁定；严重教学事故和一般教学事故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复议、裁定。

第三章 教学责任事故的处理

第十七条 教学事故必须按照认定级别做以下处理：

1. 重大教学事故，全校通报批评，责任人该年度年终考核为不称职，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视情节轻重对当事人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或调离相应岗位直至解聘。教学事故责任人二年内不得参加教学评优、评奖和职称评审。

2. 严重教学事故，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内通报批评，事故责任人扣发当学期岗位津贴或课时津贴的 50%—100%，年终考核不能评为优秀；当年内不得参加教学评优、评奖和职称评审。

3. 一般教学事故，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和通报，责任人不能参加当年的教学评优、评奖；酌情扣发当学期岗位津贴或课时津贴。

第十八条 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后，由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规定进行处理，学校负责对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处理结果的审核。

第十九条 凡对本单位教学事故故意隐瞒不报或拒不处理的主管领导，该单位主管领导应按照严重教学事故处理。

第二十条 发生教学事故后，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应及时采取措施，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或影响。

第二十一条 从教学事故处理文件正式公布之日起，事故责任人一年内再次出现教学事故，第二次出现的教学事故应提高一级进行认定和处理。如：一年内出现两次一般教学事故，第二次出现的一般教学事故应按一次严重教学事故处理；一年内出现一次严重教学事故和一次一般教学事故，第二次出现的一般教学事故应按照严重教学事故处理；一年内出现两次严重教学事故，第二次出现的严重教学事故应按一次重大教学事故处理等。

第二十二条 对于一年内发生三次重大教学事故的单位，要追究单位领导责任，且该单位不得参加当年的评优、评奖。

第二十三条 违反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从事本科教学活动的教职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表

教学责任事故认定级别表

类别	序号	事 项	级别
课程 教学	1	课堂上教师讲授违反党的方针、政策言论；或讲授有害民族团结言论；或宣扬宗教迷信；或讲授低级趣味内容；或违反“课堂讲授有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承诺书相关要求	一级
	2	非意外原因，教师上课迟到、早退或擅自离岗：	
		1) 5-15分钟	三级
		2) 15-85分钟（含85分钟）	二级
		3) 85分钟以上（不含85分钟）	一级
	3	未经批准，教师擅自进行	
		1) 调课或更改上课（考试）时间、地点	三级
		2) 停课、缺课或请他人（含研究生）代课	二级
		3) 变更教学计划，压缩课时达1/8--1/4	二级
	4	4) 将正常授课临时改为自习课、复习课	三级
		4	教师无故不接受教学任务（上课，监考，阅卷，教研室活动等）
	5	课堂上教师衣着不整，醉酒上课，有损教师形象	二级
	6	课堂上教师语言粗野，辱骂或体罚学生	二级
	7	课堂纪律混乱，学生出勤较少，教师未加管理	三级
	8	教师上课时或监考时，通讯工具发出讯号，且没有及时关闭	三级
		教师在上课或监考时接听或拨打通讯工具	二级
	9	教师在教学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不按教学大纲要求上课；或未经学校审批变更教学大纲内容	三级
		2) 无教案及讲稿授课	三级
		3) 基本概念、基本理论或原理有重大错误	三级

类别	序号	事 项	级别
		4) 计算或推导出现明显错误, 且发现后继续按照错误结果讲授	三级
		5) 无正当理由, 拒绝学校、学院随堂听课检查或督导	三级
		6) 违反教学管理文件中对多媒体课件使用规定, 且教学效果差	三级
课程教学	10	无正当理由, 开课没有将课程教学大纲、教学日历、考试成绩构成细则等基本教学文件上传至石河子大学在线教育平台	三级
课程考核	11	教职工无故不接受监考, 阅卷等教学任务	二级
	12	命题不负责任:	
		1) 采用两年内已使用过的相同试卷或雷同试卷	二级
		2) 无评分标准, 或所出试卷(含评分标准)出错两处以上, 或评分标准错误分值累计在10分以上	二级
	13	3) 同一课程两套试卷重复率大于20%	三级
		未经批准, 教师擅自进行:	
		1) 更改考试时间、地点	三级
	14	2) 停止考试或请他人代替监考	二级
		非意外原因, 教师监考、领卷或考试开始后迟到、早退、擅自离岗	
		1) 20分钟以内, 且无重大影响	三级
		2) 20-60分钟(含60分钟); 或20分钟以内且造成重大影响	二级
	15	3) 60分钟以上(不含60分钟)	一级
		课程考核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1) 未经学校审批, 不按教学大纲中成绩评定方式组织课程考核	三级
		2) 考查课缺少能够证明学生取得成绩的原始材料	三级
		3) 平时成绩缺少评分细则, 或支撑材料; 或没有按照评分细则进行考核; 或平时成绩构成单一; 或由于缺少平时成绩影响学生综合考核成绩	三级

类别	序号	事 项	级别
	16	批改试卷徇私情，随意加分或扣分	二级
	17	批阅试卷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	
		1) 未使用红笔或规范要求批阅试卷，且阅卷人不按要求签名	三级
		2) 同一份试卷批阅错误两处或两次以上；或批阅错误分值在10分以内（含10分），且没有对学生课程合格与否造成影响	三级
		3) 同一试卷批改错误分值大于10分，或导致学生课程考试成绩合格与否的结果发生变化	二级
18	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交试卷、报送登录成绩；或学生成绩缺失	二级	
课程考核	19	泄漏考试题、或划定考题、或考试时向学生暗示试题答案	三级
	20	发现考试作弊行为故意隐瞒不报，或开脱求情	二级
	21	监考中聊天、吸烟、打瞌睡等，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	二级
	22	没有认真履行监考职责，不强调考试要求，不认真维护考场纪律，且考场秩序混乱	二级
	23	考试结束后，不认真清点试卷，出现试卷：	
		1) 试卷缺页、少页；或因考场记录填写错误影响学生考试成绩	三级
		2) 试卷或答题卡丢失	一级
		3) 非意外事故，30分钟以后仍未将试卷送达交卷地点者	二级
24	不认真组织管理考场，同一考场中出现10%的雷同试卷	二级	
教学管理	25	因负责人审核不严，在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后出现影响学生毕业的重大错误	三级
	26	安排未取得高校教师资格的教师独立承担课程教学任务	三级
	27	开学时仍未安排落实教学任务或擅自修改教学计划	二级
	28	按照教学计划，应开课程没有排入课表或排错	三级
	29	因排课、排考不当，造成无教师上课、监考	三级
	30	制订、颁发与学校管理制度或文件相抵触的管理制度或正式文件	二级

类别	序号	事 项	级别
	31	擅自对教学评价、统计资料弄虚作假；或提交教学信息、学生注册信息、毕业生信息、学位数据不准确，造成严重影响	三级
	32	未遵守考试管理规定，在考试安排中漏排班级、考试课程，且严重影响考试正常秩序	二级
	33	组卷或印制试卷不及时，影响考试按期进行	二级
	34	考试前安排学生（含研究生）印刷、领取试卷；或违反阅卷保密原则，擅自打开密封浏览学生试卷答案、姓名等信息	三级
	35	因工作失职，造成试卷印刷数量不够而严重影响考试；或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学生的已考试卷	三级
	36	教师已事前请假或审批了教学安排变更手续，责任人未及时通知或转告，造成无教师上课，致使学生开课后等待 15 分钟以上	三级
教学管理	37	出具与事实严重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1) 人为故意	一级
		2) 因工作疏忽或审查不认真	二级
	38	教学管理部门丢失学生原始成绩或考试成绩单	一级
	39	对本单位所发生的教学事故不及时上报，造成严重后果	二级
	40	已报修，但未及时进行仪器设备修理或采取补救措施，影响教学	三级
	41	发现考试作弊行为故意隐瞒不报，或开脱求情	二级
	42	课程考核归档、保存不完整，原始材料缺失；或考场记录、课程总结、成绩分析、试卷册封面中学生人数、时间、课程名称等关键信息存在明显错误	三级
实践教学	43	未经批准，随意缩减实践教学内容和时间	二级
	44	未按照实验操作技术要求，严重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损失	三级
	45	指导实习、实验时，未经批准擅自离岗位或不进行指导	三级
	46	不按制度擅自动用、拆卸实验仪器设备、器材，造成遗失或损坏	二级
	47	因指导教师责任或擅离岗位，造成学生在实践环节或实验教学活动中受到严重伤害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类别	序号	事 项	级别
		1) 财产损失 1000 元以上或学生必须就医	三级
		2) 财产损失 2000 元以上或学生必须住院	二级
		3) 财产损失 5000 元以上或学生必须住院	一级
	48	实验课课前准备不足, 影响上课	三级
	49	因工作失误, 造成停电、停水, 导致上课、实验、实习等教学活动中断	三级
	50	未在规定时间内安排毕业论文答辩	三级
	51	未按要求指导学生, 或工作不负责任, 导致学生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毕业论文(设计)任务, 或 1/3 学生的论文(设计)质量未达到论文(设计)的基本要求	三级
52	毕业论文(设计)档案材料不完整、原始材料缺失;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任务书、开题、答辩等关键环节档案材料中时间、题目等关键信息存在明显错误	三级	
教材	53	因漏订或错订教材, 导致开课一周后学生未领到教材:	
		1) 5 个班以内	三级
		2) 5-10 个班	二级
		3) 10 个班以上	一级
54	征订不符合学校或学院教学要求的教材、教辅教材、实验指导书	二级	
保障	55	未经学校批准, 教职工擅自使用公共教室组织活动; 或未按照学校批准内容在公共教室内组织其他活动	二级
	56	因为个人原因, 造成在上课期间铃声或广播乱响	三级
	57	教室无教学基本用具供应或教室卫生差, 严重影响教师授课	三级
	58	实验室(含多功能教室)、教学设施不完备(如电、水设施损坏), 课前未作检查维护, 影响上课效果	三级

注: 教学保障方面, 由于教职工个人原因造成工作失误直接影响教学的, 按学校相关部门制定的岗位职责或管理办法执行, 此处不再单列。

